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6 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了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借款用于建设罗甸 PPP 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42,207 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实际需要，罗甸兴旅拟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 42,207 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展期事项，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

二、借款展期及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罗甸兴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河滨北路21号

4、法定代表人：岑健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决议、申请书载明的经营范围：负责PPP项目合同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营运维护项目设施。）

8、主要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罗甸兴旅79.9967%的股权，贵州省罗甸县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罗甸兴旅20%的股权，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34.64	33,737.92

负债总额	52,110.27	51,512.59
净资产	-18,375.63	-17,774.67
资产负债率	154.47%	152.6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33	5.72
利润总额	-600.96	-6,051.62
净利润	-600.96	-6,051.62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罗甸兴旅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其承接项目为合规政府 PPP 项目，具备财政兜底保障，其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担保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会落实全过程资金监管及履约管控措施，进一步筑牢风险防线。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2,207 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系因罗甸 PPP 项目建设期延长、财政支付安排调整，项目资金回笼周期与原还款计划不匹配所致。本次申请借款展期将有利于优化罗甸兴旅债务期限结构。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罗甸 PPP 项目运营基本面良好，具备财政兜底保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 42,207 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

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1,664.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2,714.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